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5年10月號 | 第105期

主題報導：  
BEPS行動計畫發布  
跨國企業須準備因應





##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審計與確信、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KPMG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62,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

## 關於KPMG安侯建業

KPMG安侯建業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法律事務所、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109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 安建通訊電子報

## KPMG Monthly

2015年10月號 | 第105期

## CONTENTS

### 06 主題報導：BEPS行動計畫發布 跨國企業須準備因應

- 07 各國政府加強查稅力道 企業宜檢視投資架構
- 08 移轉訂價報告 將採三層架構編製

### 09 專題報導

- 10 【資本市場專欄】中國資本市場現況與發展
- 11 【資本市場專欄】香港公司在中國大陸上市之路
- 12 【資本市場專欄】註冊制下 大陸IPO的發展趨勢
- 13 【稅務專欄】兩岸稅收協定背景下，在大陸上市的臺灣企業的稅負分析
- 15 【安侯法律專欄】國際金融法令最新動態
- 17 【管理專欄】醫療機構價值優勢的創造：成本優化與管理

### 20 KPMG台灣所動態

- 21 【研討會花絮】KPMG安侯建業鑑識會計論壇  
積極預防 引進外部鑑識會計專家
- 23 【研討會花絮】KPMG安侯建業讀書會-2015年最新法令解析
- 25 【志工隊花絮】陪伴雙和長者慶中秋，佳節送愛不孤單

### 26 產業動態

- 27 Publication

### 28 法規釋令輯要

- 29 法規釋令輯要
- 39 法規修正一覽表

### 40 參考資料

- 41 201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42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
- 43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0 KPMG系列書籍介紹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man and a woman in professional attire. The man is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jacket over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looking down at a tablet device held by the woman. The woman has long dark hair and is also looking at the tablet. They appear to be in an office or modern workspace setting.

## 主題報導

### BEPS行動計畫發布 跨國企業須準備因應

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的BEPS行動計畫，已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反避稅的主要參考。由於G20國均已採用BEPS，跨國企業必須重新檢視集團利潤分配的情形，發展完整的稅務治理架構，才能有效降低稅務風險。

- 07 各國政府加強查稅力道企業宜檢視投資架構
- 08 移轉訂價報告 將採三層架構編製



# 各國政府加強查稅力道 企業宜檢視投資架構

由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的BEPS行動計畫，已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反避稅的主要參考。反避稅的方向除了擴及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等新興領域之外，特別強調營運實質，追蹤企業整體價值鏈之佈局，藉此防杜跨國企業的避稅行為。

為了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的BEPS發展趨勢，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全球稅務熱門關鍵字—BEPS台灣暨全球最新發展趨勢」研討會。研討會中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提及，由於G20國均已採用BEPS，跨國企業必須重新檢視集團利潤分配的情形，發展完整的稅務治理架構，才能有效降低稅務風險。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游雅絜亦提到，從各國所修訂的法規與查核方向，大致可歸納為兩大方向—所得稅與消費稅。在所得稅的部分，與台商經營版圖較為密切的中國大陸，已從今(2015)年開始已陸續推行多項重大反避稅措施。

## 中國查稅不手軟 移轉股權特別留意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日前提出「15項不可接受」，呼應BEPS的15項行動計畫。各地稅局會將疑似存有避稅嫌疑的企業，層層上報至稅務總局立案，並在9個月內展開審核與調整，此措施已從今年2月1日起開始推行。

另外，針對部分企業在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或股權時，為了規避所得稅的報繳，所採取間接移轉的方式，中國早已展開查稅行動。2009年底國家稅務總局所公布的698號文，要求境外轉讓境內企業的股權必須課稅，今年更發布7號文，補充並加強698號文的規定，並已開始施行。

除此之外，企業向境外關係人支付費用的稅務處理，亦是近來中國稅局主要的查稅方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今年發布的16號文提及，不具有經濟實質的費用支出，不可從應稅所得中扣除，並且稅局可在交易發生的10年內，針對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費用支付進行調整，並且規定在查稅的過程中，企業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費用的支付符合經濟實質。

## 防止濫用租稅協定 英澳兩國開課新稅

談及其他主要國家的反避稅發展，英國與澳洲聯手推動「利潤

移轉稅」，以反制跨國企業將利潤移轉至免稅或低稅率地區以規避稅負。英國的利潤移轉稅於2015年4月1日開始施行，該稅獨立於公司所得稅之外，也無法適用於租稅協定的優惠，企業預期可能將適用利潤移轉稅時，必須主動通報稅局，再由稅局發單課徵，若有異議，也必須在完稅後才能提起行政救濟；澳洲的利潤移轉稅則由2016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屬於所得稅的一部分，唯其適用位階同樣高於租稅協定。

由於全球跨境電子商務的活絡，OECD指引認為，應由使用者的所在地政府擁有課稅權，並且企業在從事跨境B2C銷售時，應在買方的所在國辦理稅籍登記，並且應取消低價貨物免稅的門檻(台灣目前為3,000元以下的進口貨物免稅)。參考上述OECD的指引，歐盟及英國、韓國、日本修訂其營業稅法，將使用者所在地國具有課稅權的相關規定納入法規中，以維護租稅主權。

## 各國大企業已行動 審視資產利潤配置

面對各國政府來勢洶洶的追稅行動，跨國企業應即刻審視其跨境交易的稅賦風險，並及早著手相應。KPMG在2014年對超過千位的企業高階主管進行訪談後發現，有超過3成的企業，已於今年開始審視利潤配置與移轉訂價策略，更有將近7成的企業，因應各國政府的查稅趨勢，思考智慧財產權的持有策略。

目前各國稅局相當重視經濟實質的存在與否，多數會要求企業針對其價值鏈提出相應憑據。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林嘉彥認為，多數企業的癥結在於，如何及時產出稅局所需的資料，以在查稅過程中提出紮實的佐證進行防禦，因此透過資訊系統及時產出所需資料的能力，是企業必須重視的課題。目前已有一部分企業將稅務資訊系統內建至企業ERP中，減少手工建置及維護稅務資訊的勞力，使企業更有餘裕將心力放在稅務管理的價值產出中。

KPMG安侯建業BEPS專業團隊張芷主持會計師亦提醒企業，在全球布局之同時，全球稅務管理要轉換為全球企業之思維模式，而不是停留於只追求短期成本節約之舊思維，才能提升企業的競爭力。K

(本篇刊載於2015年8月5日經濟日報半版)



## 移轉訂價報告 將採三層架構編製

**稅** 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簡稱BEPS），是由經濟合作暨貿易組織（OECD）應G20國之要求，所制定發布的報告，藉以防杜跨國企業的避稅行為。因此隨著BEPS的15項行動計畫出爐，各國政府多將參考計畫內容，修訂稅法相關規定。

賦稅署署長吳自心日前於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之「BEPS台灣暨全球最新發展趨勢」研討會中提及，賦稅署已針對2014年底發布期末報告的行動計畫1、行動2及行動13召開多場研討會，聽取各界意見，其中，因應行動計畫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報告文據」的法規相關修正，賦稅署已有初步的規劃，朝向國際接軌的態勢，將是時勢所趨。

與現行移轉訂價報告相較，KPMG安侯建業丁傳倫副總解釋，行動計畫13提出報告應編製三層架構文據一分別為「全球檔案」，目的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移轉訂價風險之用；「當地國檔案」，作為納稅義務人自我評估是否遵循常規交易原則之用；「國別報告」，則是便於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的選案。OECD更進一步建議，年營業額超過7億5千萬歐元的跨國企業，應於2016年1月1日後的會計年度，開始提交國別報告，而這樣的規模門檻，可能使得很多台灣上市公司，都將面臨三層架構文據編製的挑戰。

「全球稅務熱門關鍵字-BEPS台灣暨全球最新發展趨勢」研討會，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吳自心（左四）特別前來演講，而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左三）、主持會計師張芷（左五）亦率領BEPS專業團隊副總游雅絜（左一）、丁傳倫（左二）及林嘉彥共同與企業進行深度剖析。

### 執行稅務健檢 了解稅負風險

因此，吳自心於研討會中表示，賦稅署將審酌OECD所提架構，並觀察各國採行情況，以思考未來我國移轉訂價之文據規範方向。對此，丁傳倫提醒企業，宜及早評估其移轉訂價政策跨國間是否具有一致性，並符合當地法規，亦或日常流程的控管是否確保交易按移轉訂價政策執行。上述移轉訂價風險的檢視，企業可透過執行「稅務健檢」，掌握擬定稅務策略的先機。K

(本篇刊載於2015年8月5日經濟日報半版)



## 專題報導

- 10 【資本市場專欄】中國資本市場現況與發展
- 11 【資本市場專欄】香港公司在中國大陸上市之路
- 12 【資本市場專欄】註冊制下 大陸IPO的發展趨勢
- 13 【稅務專欄】兩岸稅收協定背景下，  
在大陸上市的臺灣企業的稅負分析
- 15 【安侯法律專欄】國際金融法令最新動態
- 17 【管理專欄】醫療機構價值優勢的創造：成本優化與管理

## ■ 資本市場專欄

# 中國資本市場現況與發展



**近**期中國財經報導最熱門的文章，首當應為中國股市之巨幅起漲、空頭與政府之干預。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首次面臨無法掌握之情事－上市公司以停牌，宣誓買入自家股票，甚至不惜以暫停IPO之手段，直至公安部副部長出來喊話全面查核「非法放空」，才得以阻止這波持續性慘烈的熊市。

中國經濟成長近年雖呈現放緩趨勢，但每年仍以5%~8%的速度成長。中國政府為妥善吸納眾多資金，避免游資過度投資於房地產市場，持續積極發展並開放資本市場，因此，我們依舊無法忽視中國廣大資本市場之隱性力量。截至2015年6月底止，中國股市平均日交易量是1,134億股，為臺灣市場34倍，日交易值是人民幣11,340億元，為臺灣日交易值91倍。首發募集資金（IPO）平均為人民幣5.4億元，為臺灣的3.86倍。依據各項指標顯示，中國資本市場規模相對龐大，藉由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取得足夠資金從而整合中國各供應鏈環節，加快集團策略版圖建置，完成大中國布局，此舉乃是企業厚植穩固及成功的基礎。

最初，中國企業在面對上市（主板）規定要求時，中小企業只能望而卻步。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轉型，越來越多的民營和合資中小企業成為經濟中活躍力量，其中許多企業有著強烈的上市願望和需求。直至2009年3月31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09年10月30日首批28家企業集體掛牌上市，為中小企業展露曙光。創業板與主市場相比，上市要求更加寬鬆，主要體現在資本規模、過往經營業績等的要求上。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大多從事高科技業務，往往成立時間較短，規模較小，成立初期的業績也不突出，但具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文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駐上海合夥人

余聖河 執業會計師  
[vincentyu @kpmg.com.tw](mailto:vincentyu@kpmg.com.tw)

2013年1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三板）正式揭牌運營，是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後第三家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主要為創新型、創業型、成長型中小微企業發展服務，此為中國股市帶來另一波新氣象。截至2015年7月底新三板掛牌企業數量已超越A股總和，發展趨勢非常迅速。

另外近期報導指出上海證交所即將推出創新型中小企業的新市場，這一被稱之為「戰略新興產業板」的新市場，主要針對那些中國政府為創新型經濟所青睞的行業中的公司，這些行業包括電腦科技、資訊技術、可再生能源以及生物科技。

同時，中國證監會今年度公告積極推動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是2015年資本市場改革的大事，也是證監會推動監管轉型的重要突破。此舉將逐步改善股票發行許可方式，首發企業、再融資的審核速度將會進一步加快，預計未來資本市場勢必更加活躍。K

(本篇轉載自工商時報104年9月1日KPMG專欄)

■ 資本市場專欄

# 香港公司 在中國大陸上市之路



中國大陸正面臨產業轉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出「互聯網+」及「中國製造2025」之戰略構想，預示著中國大陸的產業將進行全面升級。隨著土地、勞動成本逐年上升與稅務優惠逐步取消，外資企業如何在轉型過程中化危機為轉機，是目前企業主急迫思考的課題。

## 外資上市企業進入大陸市場的主要流程

香港資本市場對於金融及不動產等產業給與較高的本益比，投資者以專業投資機構為主，相對台灣及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則以製造業及散戶交易為主流，台資企業在香港市場因為價值被嚴重低估、交易量清淡及無法有效再融資，選擇在回購成本較低時退市或者引進策略投資人，時有所聞。

香港上市企業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上市，大致依據以下程序辦理：

### 「原掛牌市場的退市」

香港上市公司可透過附先決條件的要約收購、吸收合併及計畫安排等方式退市，由於在退市的過程應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上市公司需確實遵守香港聯交所相對應的規定程式及取得股東會批准。

### 「股權架構重組與優化」

計畫在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上市的外資企業應根據未來上市目標進行營運架構調整，此調整將涉及商業的可行性及稅務問題，如架構重組若有涉及股權轉讓交易應考量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之59號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及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等規定。



文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駐上海合夥人

陳宗哲 執業會計師  
jchen3 @kpmg.com.tw

### 「掛牌公司改制」

外資企業組織形式多為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上市前須進行股份制改造，將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需特別注意《公司法》第78條對於發起人的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此階段，外資企業需引入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的股東。

### 「申請上市」

外資企業上市審查與內資企業並無差別，審查重點包括獲利來源、關係人交易、募集資金用途、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稅收優惠及內控制度等方面。

### 外資上市企業到中國大陸上市之效益

股價、成交量、再融資及上市成本等因素是企業選擇上市地點的考量項目，本益比差異是促使這一波境外公司回歸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主因。隨著首次公開發行（IPO）開閘、滬港通、滱深股票市場活絡及預計執行的註冊制等利多因素，原本準備在大陸境外上市和已經在大陸境外上市的企業紛紛積極籌畫進入大陸資本市場，外資企業在大陸資本市場上市已經成為一股浪潮，這場資本市場盛宴，台資企業一定也不會缺席。K

(本篇轉載自工商時報104年9月15日KPMG專欄)

## ■ 資本市場專欄

# 註冊制下 大陸IPO的發展趨勢



**隨**著大陸證券市場的快速發展，大陸現行已實施多年的《證券法》已難以完全適應其證券市場快速發展的形勢，依目前施行的大陸《證券法》第10條規定「公開發行證券，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並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

大陸現行的IPO（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核准制存在一些缺陷，大陸證監會主席肖剛於證券期貨監管工作會議上對外正式談話中，將現行大陸IPO缺陷概括成三點；



文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駐上海合夥人

陳政學 執業會計師  
cchen6 @kpmg.com.tw

出異議的，則公司公開發行新股上市註冊生效。未來市場參與單位必將各盡其職、各負其責，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會計師、律師，以及在IPO申請文件上簽字的所有自然人，都將對發行人的IPO行為負連帶的法律責任。

投資者則必須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做出獨立的投資判斷與決策，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隨著大陸註冊制的改革，預期將簡化企業發行上市程序、縮短上市審查時間，大陸IPO將不再是少數企業的專利或特權，而且在大陸註冊登記並實際營運的外資企業，只要符合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條件，並滿足大陸A股各板塊上市條件要求，亦可在大陸IPO。

在註冊制體制下可以預見未來大陸資本市場對財務報表正確性的標準與期待必將高度關注，大陸IPO審查將如同台灣審查IPO案件一般，對發行人財務報表之重要科目，對其委任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工作進行相當程度的審查。K

(本篇轉載自工商時報104年9月8日KPMG專欄)

目前大陸《證券法》的修訂，核心原則以資訊披露為中心，由市場參與各方對發行人的資產品質、投資價值做出判斷。

新股發行註冊程序方面取消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制度，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或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各交易所負責對註冊文件進行審核，交易所出具同意新股上市意見後，再向大陸證監會報送註冊文件和審核意見，證監會於10日內沒有提

■ 稅務專欄

## 兩岸稅收協定背景下， 在大陸上市的臺灣企業的稅負分析



**2015** 年8月25日，大陸和臺灣代表正式簽署了《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協議》），引起了臺灣各界企業的極大關注。為歷時六年的談判建立了新的里程碑。

為配合在大陸A股市場的上市需要，臺灣企業往往需要將投資大陸的架構進行重組整合，重組涵蓋的範圍可能包括臺灣企業在大陸投資的企業之間的重組，以及大陸境外的投資架構的重組。此外，大陸企業的股利分配、投資者轉讓大陸企業股權等都涉及大陸稅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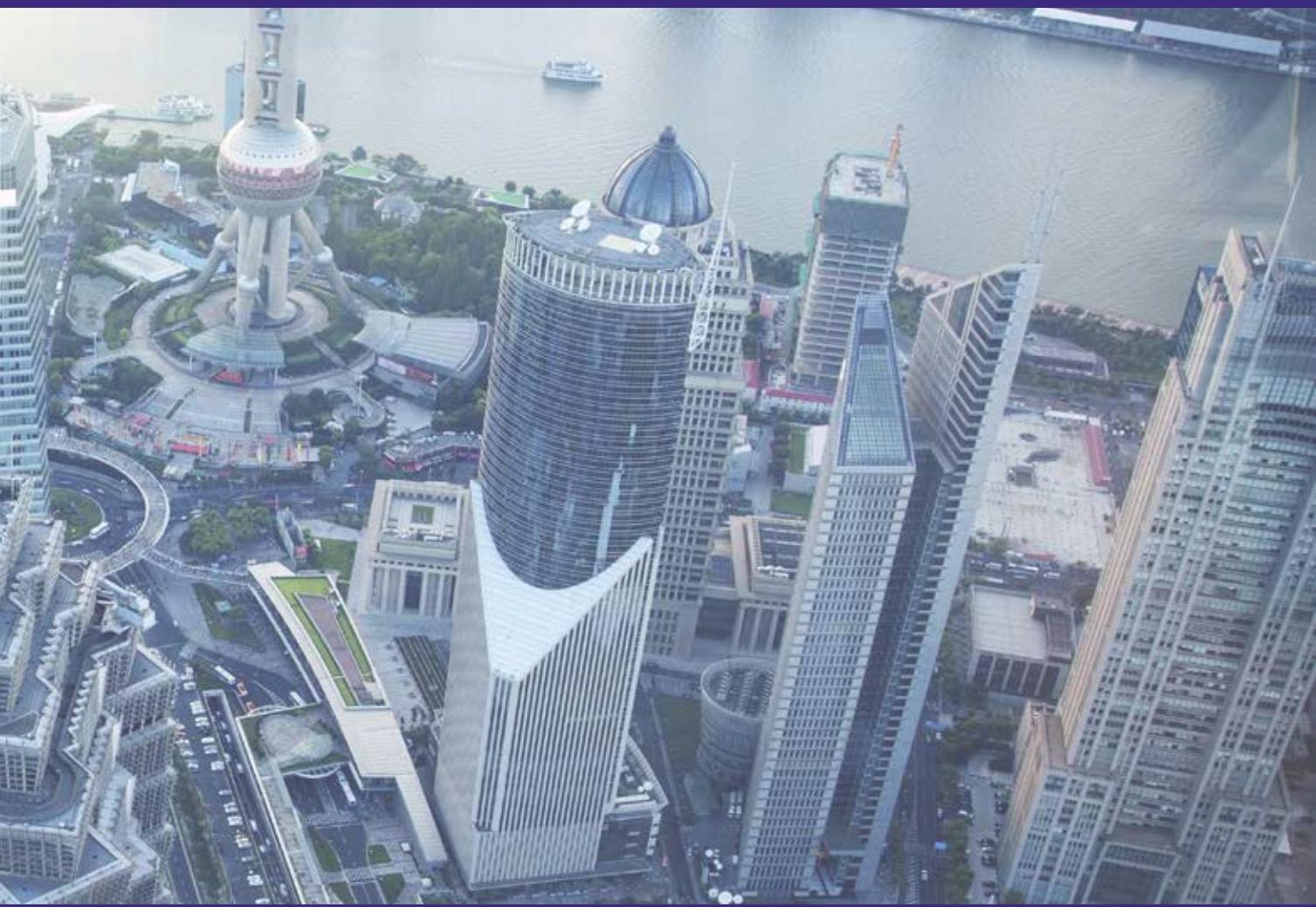
### 重組中和重組後的股權轉讓所得的稅務問題

KPMG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劉許友表示，針對企業重組，大陸自2009年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文），針對企業重組業務的稅務處理作出了具體規定。大陸稅法規定，企業重組交易（包括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和分立）一般應當在交易發生時按照公允價值計算所得並繳納所得稅。這樣的規定會導致企業在內部重組並未獲得外部收入的情況下，需繳納大筆稅款。因此，59號文也規定了對於滿足一定特殊重組條件的轉讓，納稅人可無需納稅或遞延所得稅納稅義務。59號

文公佈後，近年來大陸機關又陸續頒佈了近十部法規，對企業重組的稅務處理規定進行細化，對特殊重組的條件有所放鬆。然而，總體上而言，企業重組的優惠政策偏向大陸境內的居民企業間的重組交易，而對於跨境重組，適用特殊重組的條件比較苛刻。一般而言，臺灣企業在轉讓其直接擁有的大陸企業股權時，需要就其交易發生的利得，繳納10%的大陸企業所得稅。

劉許友說，由於歷史原因，臺灣企業投資大陸往往通過第三國（地）。在對大陸境外的投資架構進行重組時，很可能涉及間接轉讓大陸企業股權的行為。大陸近年來著力打擊為規避大陸企業所得稅而進行的間接轉讓中國企業股權的行為。對於大陸稅務機關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為了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間接轉讓大陸企業股權的交易，稅務機關可重新定義該間接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交易，並按照大陸稅法規定在大陸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能對轉讓企業進行處罰。針對臺灣企業間接轉讓其投資的大陸子公司，間接轉讓行為是否具有商業實質，間接投資的架構和間接轉讓行為是否為規避大陸稅負，常常會給臺灣企業帶來相應稅務風險。

他進一步指出，按照大陸稅法的規定，對非居民企業轉讓大陸企業股權的所得，大陸有徵稅權。因此，在《協議》生效前，



轉讓大陸子公司股權的臺灣企業對轉讓所得需按10%的稅率在大陸繳納預提所得稅。而根據《協定》的規定，轉讓股權，且該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另一方的不動產，其取得的收益，另一方可以課稅；轉讓其他股權，一般由居民地徵稅，除非居民地對該項收益免稅，且在轉讓前12個月內，轉讓方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公司至少25%股份。由於兩岸對股權轉讓一般並不免稅，因此，根據《協定》，只要被轉讓公司不動產占比不超過50%，就可在被轉讓公司所在地免稅。相較大陸與其他雙邊稅收協定，《協定》對股權轉讓收益的徵稅權劃分的規定更為優惠，且在一定程度上，對以前所涉及的臺灣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大陸企業股權而產生的稅務風險，提供了緩解和救濟的管道。

#### 股息分配的涉稅問題

《協議》生效前，大陸企業對臺灣母公司分配股利時，需按照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協議》生效後，若臺灣母公司直接持有給付股息的大陸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資本的情況下，按照更優惠的5%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另外，針對台資投資大陸大多通過第三國（地）間接投資的情況，《協定》規定，依協力廠商法律設立的實體，其實際管理處

所（機構）在協議一方者，視為該一方居民。也就是說，如果臺灣企業經由第三地投資大陸，只要第三國（地）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臺灣，就可以被視為臺灣稅收居民從而適用《協議》。

總體而言，《協定》對兩岸雙方徵稅權的劃分對投資方較為有利，而目前臺灣對大陸的投資總額遠大於大陸對臺灣的投資總額。因此，臺灣將在《協議》生效後，取得更多的實際優惠。

劉許友強調，避免兩地雙重徵稅是《協定》的另外一個重大利好，具體包括稅收抵免制度，以及旨在消除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帶來的雙重徵稅問題的相應調整機制和相互協商程式。此外，相較於相互協商程式作為事後產生雙重徵稅的救濟管道，《協議》還引入了雙邊預約訂價協議的機制，由兩岸稅務機關對轉讓定價爭議進行事前商議，其協議結果於兩岸均有拘束力。然而，這些機制的實際效果取決於《協議》生效後，兩岸稅務機關的進一步落實配套措施，對臺灣公司的真正影響，我們也將拭目以待並持續關注。

■ 安侯法律專欄

## 國際金融法令最新動態

### 個資外洩訴訟Remijas v. Neiman Marcus Group, LLC 美國上訴法院認為受影響的消費者具有起訴資格

#### 摘要

-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裁判，允許顧客(原告)進行對於Neiman Marcus百貨公司之顧客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外洩事件之團體訴訟。
- 法院認為顧客(原告)有訴訟的資格，是因為他們花費心力，去了解個資外洩狀況及所受影響並作後續保護個資的處理(costs associated with “sorting things out” )。
- 在本案法院裁判以前，個資外洩事件的團體訴訟都在提起訴訟階段即被法院程序上駁回，認為個資被外洩的原告並沒有受到真正的損害。Neiman Marcus一案(下稱「本案」)是否能成為改變過去趨勢的代表性裁判，還有待觀察。

#### 背景

今年7月20日，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裁判為個資外洩訴訟奠下一個新的里程碑。此裁判改變以往見解，認為被駭客入侵的網路零售商之顧客(原告)，因為個資外洩而增加之費用，可以向商家起訴要求賠償。即便他們的帳號沒有真正被盜用、帳戶沒有真正被盜刷、盜領，法院仍認為，隨著個資外洩事件的發生，顧客因須花費心力了解事情狀況及所受影響並做後續處理，因此，即使帳號或帳戶未實際遭竊用之顧客亦有訴訟資格，而可以起訴索賠。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孫欣 合夥律師  
soniasun@kpmg.com.tw

沈柏君 實習律師  
jodieshen@kpmg.com.tw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裁判一反自2013年來美國最高法院Clapper v. Amnesty International案(下稱「Clapper案」)後的司法趨勢—即在消費者個資遭竊的團體訴訟中，帳號或帳戶未實際遭盜用的消費者在提起訴訟階段便遭駁回之下場。Clapper案的法院認為，縱有違法電子監控的情形下，當事人必須具有「具體損害的急迫風險」(“imminent risk of concrete injury”)時，才能提起訴訟。此後，下級法院便依循Clapper案之標準，駁回個資外洩事件的團體訴訟，因為法院認為「單純的竊走個人資料」尚不會發生「具體損害的急迫風險」。

#### 本案法院決定

在本案中，法院作出新的決定，顛覆Clapper案以來地方法院駁回訴訟的情形。本案之高級百貨公司Neiman Marcus，其顧客個資在2013年遭竊，高達350,000張信用卡暴露在被盜刷的風險中。但是，根據Neiman Marcus的說法，只有9,200名顧客的個資被盜用、帳戶被盜刷，且Neiman Marcus公司也為此花費金錢及資源對遭竊的350,000個帳戶進行一年以上的監控。另一



方面，原告亦引據各種理論，主張他們亦為此付出了許多金錢和時間善後並保護個資不被竊用，因此他們具訴訟資格，可提起訴訟。

本案地方法院採納Clapper案的理由，認為原告不具訴訟資格，因為尚無「具體損害的急迫風險」。但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Clapper案的解釋範圍太廣，且並未考量到未來損害的高度可能性，因此認為：「Neiman Marcus的顧客不應等到個資被盜用或帳戶被盜刷後，才能具備團體訴訟的資格身分」。

#### 本案影響及分析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Neiman Marcus一案的見解，今後如被其他法院採取的話，可讓更多個資外洩事件的消費者具有提起訴訟的資格。如同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指出：「駭客的目的就是要盜刷消費者的帳戶或盜用消費者的身分，損害只是遲早的事」。依此推論，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Clapper案「具體損害的急迫風險」的要求可以被滿足。

另外，Neiman Marcus案中法院做出一個重要的決定，大幅削弱被告常援引的抗辯主張，並轉換了舉證責任。過往個資外洩案中，被告常主張駭客會同時或前後攻擊多家公司，因此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也可能是從其他公司被竊取而來，不一定是從被告公司取得。本案Neiman Marcus也做相同的抗辯，指稱Target百貨公司近期也遭個資外洩，而原告並無法證明個資外洩是來自

Neiman Marcus還是Target百貨公司。但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這並非原告要舉證的事實，而是應由被告負責證明其他公司可能洩漏原告個資的事實。

雖然Neiman Marcus案的決定，可想而知會增加消費者提起個資外洩訴訟的機會，但這裡需特別強調並澄清的是，本案法院見解僅在於處理原告是否會在起訴階段就被程序駁回一事，即法院只是放寬進入訴訟審判階段的門檻，不代表原告最終就一定可以得到賠償。本案法院的意見在於強調，起訴階段原告資格的標準不應與審判階段的標準一樣高，並特別提到在起訴階段，只需要確認原告不是投機性索償時，原則上就可以成為原告而有機會進入實質審判的階段。

Neiman Marcus案是否突破性地轉變了美國司法見解，還有待進一步觀察，不過本案的決定，對於前陣子Target百貨公司個資外洩事件相關的團體訴訟進展，尤其重要。在2014年12月，下級法院在二件對Target百貨公司的個資外洩團體訴訟上（一件由顧客提起，一件由銀行提起），拒絕被告抗辯駁回原告起訴之請求，法院所持理由與Neiman Marcus案相同，認為原告因付出一定時間及費用處理個資外洩及詐欺犯罪等問題，因此受有損害。Target百貨公司最終以美金一千萬元與顧客和解，而銀行提起之訴訟則和解破局，訴訟還在繼續進行中。鑑於本案巡迴上訴法院採取與Target百貨公司之資料外洩案相類似理由，拒絕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訟，不難得知，未來美國個資外洩的團體訴訟只會更加普遍。K

## ■ 管理專欄

# 醫療機構價值優勢的創造：成本優化與管理

**因**應近來人口老齡化及醫療技術複雜化等因素影響，相關醫療費用急劇上升，使得全球主要國家的健康保險制度面臨相當大的壓力，連帶使得醫療院所的經營日趨困難。如何建立有效的『成本分析與管理制度』乃為醫療院所重要的管理課題。台灣健保局已開始逐年推動Diagnosis Related Groups(DRGs)支付制度，以期建立合理的支付標準，也因此挑戰醫療院所成本管控的能力。目前國內外已有許多醫療院所運用Activity Based Costing(簡稱ABC)進行相關成本分析與管理制度的推動，因此由在國內外有深厚醫療產業服務經驗的KPMG安侯管理顧問分享實務推導經驗，並提出具體作法建議。

## 壹、醫療機構面臨的內外部挑戰

### 一、內部因素

醫療機構面對健保制度、醫院評鑑制度的改變，加上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民眾就醫權益高漲、資訊科技進步，醫療產業已經由傳統以技術為主的威權模式，轉變為以病人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模式。有鑑於組織成員思維、文化與內部管理制度是否能隨環境改變而有所調整，是醫療院所能否基業長青的重要關鍵因素。

為滿足並超越病患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及持續的成長，醫療院所經營團隊應思考如何建立一個基礎穩固、上下串連與資源聚焦的策略管理制度，例如藉由平衡計分卡(BSC)有效整合策略、組織、財務、流程、人員與績效，使醫療院所成為病患及家屬孰得信賴的醫療機構！

醫療院所若能累積紮實的績效指標檢討過程與經驗，將會發現有許多的成本議題是亟待被克服地，為求精化醫療服務之成本管理資訊，以有效管理各項醫療成本（如：門、住、急、DRGs等醫療服務項目），經營團隊如何在既有基礎下，持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以落實照顧民眾健康之使命實為當務之急。

首先必須先改變傳統僅以結轉部門損益為導向之成本分攤作法，改以醫療服務之各項作業活動為基礎、結合醫療服務資源之實際耗用，尋找更為精確之分攤動因以求得各項醫療服務之真實成本。



文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彥伯執行副總經理  
abelliou@kpmg.com.tw

### 二、外部因素

因應近來人口老齡化及醫療技術複雜化等因素影響，相關醫療費用急劇上升，使得全球主要國家的健康保險制度面臨相當大的壓力，連帶使得醫療院所的經營日趨困難。如何建立有效的『成本分析與管理制度』乃為醫療院所重要的管理課題。台灣健保局自民國99年開始著手推動計劃以五年陸續實施DRGs支付制度，以期建立合理的支付標準，對院方而言DRG費用差額逐年遞減，也因此挑戰醫療院所成本管控的能力。

### 貳、成本優化管理建議執行方式

#### 一、歐美先進國家作法

期間	發展	議題
1990~1996	個別部科模型發展期(ex. 放射之單項成本)	部科模型間未整合
1996~1997	醫院管理當局思考以一致性之手法作好成本管理	ABC為改善成本管理制度之主要手法
1997~1998	開始以專案式推動(共通現象係為不同醫院面對不同之內外部挑戰)	但仍有所選擇性的對部份部科先行推動，當遇到醫療預算緊縮或有訂價議題時回頭檢視成本成為必要
1998~2000	漸次推廣與普及化	Roll out
2000~2010	主要收益中心皆已納入並整合連結至醫院其他資訊系統	深化與內化，成為醫院成本會計與報價管理甚至臨床上決策資訊之提供者

### 二、架構清晰的推動策略

(一)、為求組織順應與適應此變革性的作法，建議執行期間以兩階段式導入與建置，第一階段定義為「成本模型

建置期」、第二階段則為結合資訊系統開發與導入建置之「成本資訊蒐集自動化與深化成本分析之快速roll out期」，成功建置後可連結財務管理系統，再藉由使用此一系統來統合醫院的決策資訊，提供即時化的資訊傳遞，以經營管理的角度，來檢視醫院運作績效。

(二)、成立跨部門建置小組並結合外部顧問：可尋求在國際醫療成本管理領域有豐富經驗之外部顧問服務團隊之導入實務，在第一階段與院方共同建構一個完善的管理制度，優化成本管理資訊，尋找Cost Saving 的機會點，藉以提升流程效率與資源配置合理化。

### 三、擬定推動進程與里程碑

(一)、初期：建構示範性部科之成本模型後再逐年推廣至各部科

(二)、中期：依據Cost Saving機會點，推動作業流程改善

(三)、長期：規劃資訊系統之建置與導入，規劃與建置資訊化系統，讓整套制度長久運行以協助院方管理。

### 四、建立推動方針

(一)、代表性部科之示範導入，繼而建構主要DRG成本模組  
(以下係中部某知名醫學中心作法)

1. 建立麻醉科、放射線部、藥劑部、核醫部 “Cost Model”
2. 分析四項DRG所需護理部所屬單位資源(OR、POR、病房)
3. 建立骨科、心臟內科合計四項DRG “Cost Model”

(二)、透過召開策略共識營凝聚推動共識並發表初步成果

(三)、可以作業基礎制成本管理制度 (Activity Based Costing/Management) 為主要實施與導引步驟，使院方在架設符合臨床醫學路徑與DRGs制度之成本分攤與成本蒐集模型（以下簡稱Cost Model）中有一整合性的溝通平台與推行方針；後續得以迅速推展至其他部科與未來健保局將再陸續實施之DRGs，優化實施健保給付新制後之內部成本管理。

(四)、於模型架設與成本演算告一段落後，可根據成本資訊探討攸關DRGs新制實施後之內部成本議題與相關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後續再結合院方醫事管理與醫務管理之內部專才，共同尋求成本低減之可改善機會以

及促動醫療品質提昇之相關改善活動（例如：精實管理、六標準差、流程改造等）。

### 五、成本模型建置與試算步驟建議

#### (一)、模型建置

1. 辨識資源成本：現有會計科目之歸納與群組形成
2. 定義作業活動：作業分析與服務百分比調查法
3. 定義成本標的：計價碼之歸納與群組形成
4. 設計成本動因：資源動因與作業動因(成本分攤原則)設計
5. 發展動因資料蒐集計劃
6. 部科與整體成本分攤模型總成
7. 會計作業必要之調整建議

#### (二)、成本計算

1. 架構簡易計算模組
2. 導入簡易計算模組
3. 產出成本計算結果

#### (三)、成本報表

1. 成本管理報表需求分析
2. 設計成本管理報表款式
3. 產出成本管理報表資料

#### (四)、成效檢討

1. 實體試算資料分析與檢討
2. 會計作業必要之調整
3. 導入模型之維護與示範ABCM&ABM手法或協助尋找cost saving機會點

### 參、設定目標成果及成效評估

#### 一、設定可達之執行成果

(一)、提供即時且正確之成本管理資訊，供院級首長與部科主任、醫師可以審視各醫療服務之真實成本，包括資源耗用別、作業活動別、醫師別、病患別之多維度分析，精進醫療作業流程，兼顧醫療服務品質與成本，達到醫病雙贏之境界。

(二)、建置ABC資訊系統供臨床部科、醫事部科、護理、教研、行政、公用單位完整之ABC成本分攤模型建立與動因自動化生成與成本分攤計算，產出醫療服務成本與損益報表。

1. 臨床部科成本模型建置與計算
2. 醫事部科成本模型建置與計算
3. 護理單位成本模型建置與計算
4. DRGs及醫療服務成本與損益試算

(三)、設計多元之成本管理分析報表：

類別	列舉款式
成本	部科資源成本(單期/前後期比較/累計)
	部科作業活動成本明細(單期/前後期比較/累計)
	部科作業活動成本結構分析(作業活動→資源成本)
	部科成本標的成本明細(單期/前後期比較/累計)
	部科成本標的成本結構分析(標的→活動→資源成本)
	部科成本標的成本結構分析(標的→資源成本)
損益/結餘	半收益中心醫療服務損益/結餘分析
	收益中心醫療服務損益/結餘分析

(四)、成本意識之建立

1. 優化醫療成本管理資訊，輔助決策管理
2. 當提供醫療服務時，會清楚知道內部所花費之每一分成本
3. 部科主管透過DRGs成本優化過程，強化對部科營收與成本之管理
4. 發掘組織內部無附加價值之活動，並醒思是否有改善空間

(五)、跨部科提供優質與符合經濟效益之醫療服務

- (六)、連結策略績效管理，成為促動績效實現之有利動因
- (七)、強化醫療機構內成員與醫病間之互信關係
- (八)、持續推廣至其他部科

二、推動DRG成本優化之關鍵成功因素

- (一)、醫療院所必須具備明確的願景及清晰的策略
- (二)、觸發實施DRGs成本優化之改革動力
- (三)、客戶與顧問團隊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交流與整合
- (四)、專案啟始前週全的規劃（包含專案組織、成員任務職掌分派）與前期訓練
- (五)、院內關鍵主管(尤其是醫師)的支持
- (六)、實施部科應指派專責且亦能投入足夠時間在專案上的部科幹事
- (七)、導入後制度與管理機制之維持

三、持續深化成本管理之方向

(一)、建議可朝三方面著手：

執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全院導入並適用所有patient為目標</li> <li>2. 任一醫療服務的全含成本不缺漏且形成單位成本之基礎一致</li> <li>3. 已導入部科模型之精化,包括Activity, Objects, Driver</li> </ol>
分析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快速之成本管理報表產出</li> <li>5. 已導入部科定期數值之累積與統計分析</li> <li>6. 成本檢討會議使用報表之標準化與常態化</li> </ol>
系統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善用導入之系統</li> <li>8. 動因蒐集自動化與e化後之資料正確性持續驗證</li> </ol>

(二)、三者間具攸關性應齊頭併進、分工推動

(三)、全院導入為目標

(四)、醫令/醫囑/計價碼臨床路徑之建立

(五)、律定專責單位分析與稽核

(六)、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ABC係以追求實際成本為依歸，當導入模型經妥善之維護與演算適當時後累積足夠之成本資料庫，且排除其中對成本有重大影響之變異因子後，可以透過一般統計學手法，分析與計算出任何主要醫療服務與作業活動之標準成本(但注意標準一旦久未妥善維護就會變成不標準，對於分析主要醫療服務損益會有重大影響)。

四、ABC與其他管理制度之連結

- (一)、以ABC為績效驅動因子，促使BSC之財務性KPI落實
- (二)、ABC成本資訊累積為未來預算編列之基礎-Activity Based Budgeting
- (三)、從ABC 走向 ABC/M
  1. ABC : Activity-based costing (數學運算)；透過作業活動，使醫院資源成本適當地歸屬到醫院的醫療服務項目。
  2. ABCM : Activity-based cost management；可分析各主要醫療服務的成本結構、屬性與來源組成。
  3. ABM : Activity-based management；以作業為基礎的成本結構分析及問題發覺、對策研擬，進而輔助策略及營運決策。
- (四)、持續推動精實醫療與品質優化工程。 



## KPMG台灣所動態

- 21 【研討會花絮】KPMG安侯建業鑑識會計論壇  
積極預防 引進外部鑑識會計專家
- 23 【研討會花絮】KPMG安侯建業讀書會-2015年最新法令解析
- 25 【志工隊花絮】陪伴雙和長者慶中秋，佳節送愛不孤單

## ■ 研討會花絮

# KPMG安侯建業鑑識會計論壇 積極預防 引進外部鑑識會計專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KPMG安侯建業）於9/10日舉辦第四屆鑑識會計論壇。KPMG安侯建業鑑識會計服務團隊朱成光執行副總經理表示，近年來企業內部舞弊事件爆發率有節節攀升的趨勢，其中又以收受賄賂及營業秘密洩密為主要風險之一，如何積極預防並偵測潛在舞弊風險，是企業所面臨的重要議題之一。

朱成光表示，舞弊事件爆發時，在不確定是否有共犯結構之下，建議企業可採取以下應變措施：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證據保存；
- 考慮是否報警或請法務人員及律師等提供訴訟作業前之規劃或進行訴訟程序；
- 考慮是否引進外部鑑識會計專家。

## 鑑識會計專家 協助釐清真相

朱成光說，鑑識會計專家除了可以協助釐清與調查事件真相外，對於證據保存與蒐集亦可與律師之訴訟策略配合進行之。而證據蒐集之目的，係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刑事與民事訴訟需求。諸多企業於事件爆發時，皆採行內部調查與證據蒐集作

業的方式，直到法庭上才發現，所蒐集之證據於法庭上之證據能力遭受挑戰或證據之證明能力無法有效判定舞弊之事實，導致昂貴成本的訴訟行動徒然無功。另外，企業提出告訴，需負舉證之責任，然先不論刑事責任，單就民事之損害賠償於金額預估時，往往無法有效判定精準之數字，更遑論最後能否成功求償，且即便求償成功，卻又因證據不足，求償之金額亦遠低於損失金額。

此外，針對證據保存方面，朱成光則特別提醒，現今企業大多透過資訊系統保存企業營運的有關資訊，例如：財務資訊、交易資訊、決策判斷資訊等。就過去執行調查案件之經驗，諸多舞弊證據之書面文件，皆係由資訊系統中產出，如果單從書面證據著手調查與探究舞弊手法時，將不易釐清與連貫完整事件真相。相反地，對於資訊系統中之資訊進行適當分析，除了可有效找出犯罪之手法外，亦可透過特殊的數位證據蒐集與封存，作為後續法律訴訟之用；而有鑑於此，於前述執行證據保全作業的時間點，需額外考量數位證據之保全。

## 了解相關法律 避免侵害他企業之營業秘密

安侯法律事務所林俊宏律師則表示，我國已於2013年修正營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俊宏與KPMG安侯建業鑑識會計服務執行副總經理朱成光共同擔任主講人

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以為因應。為使企業了解相關法律規範，積極維護自己之營業秘密，同時避免侵害他企業之營業秘密，他表示：

### 一、營業秘密法之重要概念

所謂的「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係指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且經過合理保密加以管理之資訊。然實務上如何判斷營業秘密？其秘密性及合理保密措施等保護要件如何認定？在僱傭關係及出資聘請研發時，其營業秘密如何歸屬？何種行為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等，林律師於論壇進行說明。

### 二、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之建立

企業建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在物、人員、行為、及組織上應進行控管，以獲得經濟之最高效益。例如企業應確定其所有之技術及資訊是否構成營業秘密，並將之列入管制；在管制時除進行人員出入管理外，亦應防止電子或實體資料外流。企業並應進行員工到職前及到職後之防護措施，與新進人員簽訂保密契約及競業禁止約款，同時要求其不在企業使用原任職企業之營業秘密；平日則應向員工宣導營業秘密之觀念，並建立企業與員工間之商業倫理，避免員工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洩漏企業營業秘密，而使企業需與員工對簿公堂。

### 三、營業秘密保護之責任追究

我國對營業秘密之保護，除制訂營業秘密法外，亦有相關條文分散在刑法及民法等規範加以保護。林律師於論壇中說明了營業秘密相關法規之適用，並分別介紹相關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並輔以重要實務案例進行說明。

### KPMG鑑識會計服務 協助客戶回應風險管理之挑戰

朱成光說，KPMG安侯建業自2006年第一屆鑑識會計論壇起，即針對台灣市場可能面臨之舞弊風險管理議題，率先提出因應發展策略；KPMG鑑識會計服務團隊身為台灣鑑識會計專業的領航者，以國際化視野引進鑑識會計及鑑識科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秉持在地化服務精神，提供客製化、全方位的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其中包括舞弊風險診斷暨顧問諮詢、爭議與訴訟支援、法規遵循顧問諮詢、舞弊與不當行為調查、智慧財產權與合約治理及鑑識科技等六大類服務。透過KPMG全球超過1,900名鑑識會計專家所組成專業知識網絡，能快速引薦KPMG海外各國鑑識會計專家，提供企業海外營業據點具有豐富實戰經驗的在地化支援與服務外，亦透過專業知識網絡觀察全球舞弊風險發展趨勢，KPMG鑑識會計服務團隊對於國內舞弊風險發展脈絡，亦能充分掌握，協助企業客戶快速回應風險管理之挑戰議題。K

## ■ 研討會花絮

# KPMG安侯建業讀書會-2015年最新法令解析



2015年下半年多項重量級的法令變動，影響台灣絕大多數企業的中小企業準則、牽動九萬三千多家台商的兩岸租稅協議，以及與全民切身相關的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等重要議題，為此KPMG安侯建業特別於8/24日舉辦【KPMG安侯建業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邀請多位專家分享稅務及國際產經觀點。

### 兩岸租稅協議最新趨勢的影響與因應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陳彩鳳執行副總經理表示，經過多年協商與溝通，台灣和大陸在今年8月25日簽署了兩岸租稅協議，並將於雙方完成各自的法定程序之後正式生效。兩岸租稅協議使台灣及大陸間的投資從租稅的角度而言更具吸引力，投資者將可享受較低的股利、利息或權利金的扣繳稅率及財產交易所得符合特定條件下於一方免稅之待遇。協議對於構成常設機構之認定條件也更加明確，針對不構成常設機構者，例如台灣公司提供大陸公司勞務(如管理、資料處理、技術及研發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可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協議也為海空運輸業者經營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更多機會。而就具有雙方居住者身分之個人(例如戶籍在台灣之個人，於大陸連續工作滿5年而成為當地居住者)或企業，訂有唯一居住者

劃分原則以確認課稅權歸屬，則無需於兩岸均就雙邊所得全數課稅。

### 房地合一最新計算方式及最新查核實例

立法院於104年6月5日三讀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將自10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下稱房屋、土地）者，必須按照新制課徵所得稅，最高稅率高達45%，並於同年7月21日發布房地合一申報作業要點，已明訂相關認定及計算規定，攸關適用稅率及稅負負擔，因尚有時間因應，陳彩鳳建議先予檢視所有之房地，投資架構及預計投資計畫，評估分析稅負影響，以利作必要之因應決策。

### 亞洲政經景氣展望

而台灣經濟研究院兩岸發展研究中心吳孟道副主任則提到，2015年在美國聯準會強烈升息的暗示下，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將會就此走出黑夜、迎向朝陽，但6月底希臘債務付諸公投的鬧

劇，以及8月初中國大陸突厥其來引導人民幣貶值的舉動，卻吹皺全球金融市場一池春水。股災頻傳、流動性緊縮、市場波動加劇，讓人不禁懷疑新一輪金融風暴是否即將到來。而年初預期樂觀的國際經濟情勢，也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紛紛下調今明兩年的經濟成長率後，重新罩上一層陰霾。因此他認為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未來亞洲政經發展有四大面向值得特別留意：

第一，弱勢油價提供經濟助力。國際油價自2014年中開始下跌以來，至最低點時跌幅超過六成，2015上半年雖然小幅反彈，與最高點相比仍有將近五成跌幅，且未來在全球原油供給仍相對充足的情況下，油價不易大幅上漲。亞洲地區為全球最主要的原油使用區域，且比重仍持續增加，油價下跌將有利區域經濟發展，並減輕物價上漲力道。

第二，債務高漲影響經濟發展。自歐債危機爆發以來，亞洲新興國家透過財政政策維持經濟成長，卻也使政府債務佔GDP比重持續攀高，2014年比重已超過2009年雷曼風暴時期，預期2015年將進一步上升，成為區域經濟發展隱憂。同時，美國寬鬆政策逐漸退場，拉抬美元升值，加上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調整擴大人民幣貶值預期，使得新興亞洲貨幣相對弱勢，可能間接影響政府債信，未來走勢值得關注。

第三，人力成本優勢不再。東南亞各國保持每年約5%的經濟成長，帶動薪資上漲，部分國家甚至發生勞資糾紛，各國政府則傾向於接受工人的加薪要求。部分國家製造業年平均人力成本負擔已接近中國大陸水準，顯示亞洲新興國家勞力優勢已逐漸降低。

第四，經濟成長趨向平衡。2001年網路泡沫後，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差距逐漸拉大，雷曼風暴時新興市場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近期兩者之間差距逐漸縮小，未來新興市場不易維持高經濟成長的情況下，全球經濟表現將逐漸趨向平衡。

綜上，隨著新平庸時代（New Mediocre）的到來，2008年金融海嘯前的經濟高速成長年代，將不復見。但亞洲地區做為新興市場的領頭羊，或許仍是機會最多之所在。尤其是中國大陸引導的一帶一路商機、東南亞國家的亮眼經濟表現、以及南亞地區的人口紅利，都是未來亞洲地區成長的重要動能，也值得特別關注。

## 中小企業準則更新

除此之外，針對中小企業準則及其他會計法令更新，KPMG安侯建業陳盈如執業會計師則表示，目前，經濟部管轄之中小企業，佔台灣全體企業總數90%以上，其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原則為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受金管會管轄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採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為配合接軌國際，台灣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即將走入歷史，中小企業採用之會計原則將改為企業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預計於105年1月1日配合商業會計法第八次修正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一併適用，目前公佈了22號公報草案，已一讀完畢，陸續對外徵求意見，公報主要涵蓋的內容為「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財務報表之表達」、「現金流量表」、「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存貨」、「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收入」、「借款成本」、「所得稅」、「報導期間後事項」、「關係人揭露」、「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資產減損」、「租賃」、「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外幣換算」。若與原來台灣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比較，新增了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之公報，其他主題則在原台灣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上都有類似規定。

陳盈如說，惟經比較內容，各號公報之條文數大部分雖在四十條之內，但其精神及會計處理多偏向公開發行公司所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例如，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或對被投資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其會計處理視為全部出售，再部分取得，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保留之權益，即與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相同；但是亦有不相同之處，例如，在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下，亦要求追溯重編財務報表，惟企業會計準則並未制定類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範，而是在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中規定，若追溯於實務不可行或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時，得自當期期初開始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綜上，陳盈如認為，較大之主題除了退休金及員工獎酬之相關規定，各項重大交易均在公報中各有規定，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制定亦多與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一致，但仍考量中小企業實務上採用之困難度而有所調整。

## ■ KPMG志工隊

## 陪伴雙和長者慶中秋，佳節送愛不孤單

每年的中秋前夕，前往雙和社區拜訪弱勢長者，是KPMG志工隊最期待的活動！今年當然也不例外，KPMG志工隊再度於9/21(一)-9/24(四)連續四天，與信義區「雙和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共分四梯次進行社區獨居、中低收入與殘障弱勢長者家中，同時致贈公益禮盒予老人家，讓他們感受佳節氣氛。

雖然一年才見一次面，但志工隊所帶來的溫暖及熱情，已深入每位雙和長者的心中。有些長者在9月初時，就會詢問社區的志工媽媽們：「事務所那些很可愛的先生、小姐什麼時候會來啊？」到了當天更是盛裝打扮，準備好水果迎接大家，看到熟識的志工，就會開心地大喊：「我記得你啊！」接著和志工伙伴親熱地抱在一起，像老朋友一樣彼此問候近況。而每年讓大家最印象深刻的，就是104歲的人瑞莊奶奶，莊奶奶雖然行動不便，但還是堅持要到門口迎接大家，親切的握著每位志工的手，一一與志工們寒暄，看到志工隊送來的麵線、醬油和肉鬆禮盒，開心地說：「哇！看起來好好吃，我會全部吃光光的！」

然而也有一些長者因為重聽、行動不便或個性較為內向的關係，面對志工隊的到訪，顯得有些害羞，但志工伙伴們仍充滿熱情的主動聊天問候「爺爺吃飽了沒？」、「奶奶喜歡吃什麼啊？」、「每天都做什麼運動啊？」、「你喜歡看什麼電視劇啊？」遇上重聽的奶奶，就改以寫字方式溝通，用各種方式和長者們拉近距離，最後終於讓彼此有了互動，也讓爺爺奶奶們露出開心的笑容。每年都固定會參加中秋送禮的志工隊成員Jamie說：「每次要離開前，看到爺爺奶奶們走到門口，用力跟大家揮手，用很不舍的眼光看著我們，真的會覺得很心疼，而這也是每年一定都要來陪他們的動力之一！」KPMG祝福雙和社區的長者們都能身體健康、元氣滿滿，期待明年再相見！



志工隊透過筆談方式，問候重聽的長者



志工隊陪伴奶奶看八點檔，一起聊演員



志工隊透過筆談方式，問候重聽的長者。

## 產業動態

27 Publication



# KPMG Publications



## The New Inconvenient Truth - Social media: Too big for wealth managers to ignore?

隨著社群媒體(Social Media)的快速發展，「虛擬世界」與「真實生活」的界線已越來越模糊。對於財富管理CEO來說，社群媒體不再只是多一個認識客戶背景的管道而已，這些社群媒體已迅速轉變成無所不在的商業機會。根據美國eMarket.com針對七個社群網站所做的調查，網路使用者平均每天約有42分鐘使用Facebook，32分鐘使用Tumblr，21分鐘使用Instagram等社群網絡，這些都是財富管理產業應注意的客戶行為。KPMG投資管理部門鼓勵CEO們主動面對社群媒體所帶來的改變，並轉化社群網絡的數據資料為企業營運所用。



## 2015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2015年的印尼經濟前景是樂觀成長的，目前正需要基礎建設、教育與其他各類產業來刺激投資。與其他國家相比，印尼的大型投資機會相對較少，許多外來投資者都等著能進入印尼，但最後皆無法像其他的發展中國家一樣順利(例如：中國)。在印尼，每個交易從開始、執行和最後完成的挑戰和風險，都需要周詳的計畫與縝密的執行團隊。2015年新出版的Investment in Indonesia詳細介紹印尼投資概況，並針對正在計劃進入印尼的外國投資人提供完整資訊，分享投資人的經驗以及KPMG的洞見。



## Global Manufacturing Outlook – Preparing for battle: Manufacturers get ready for transformation

全球製造業如何因應與日俱增的競爭環境、成本導向的生產流程以及新一代供應鏈整合模式，找出工業4.0下主要挑戰與解決方案。「2015全球製造業報告調查」指出，提高營收與降低生產成本仍為製造業主要策略目標，但近幾年製造業視「創新」與「研發」為提升競爭優勢的主要推力，並計畫藉由新興技術應用以提高生產效能以及加快新產品上市時間，更透明化與高效率的供應鏈模式也使生產差異化趨明顯。如何在現今經濟體制與市場中勝出？KPMG提出五項給製造業的精闢見解與建議。

##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踊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黃小姐  
Tel: (02) 8101 6666 ext.15005 聯絡。



# 法規釋令輯要

29 法規釋令輯要

39 法規修正一覽表

# 法規釋令輯要

**稅務** ■ 自本令發布日起，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仍屬「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34010號令

- 一、自本令發布日起，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仍屬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
- 二、廢止本部66年1月14日台財稅第30300號函及102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200631630號函。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以其原供住家用房屋作為營業登記場所，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准續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400128120號令

- 一、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惟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其他營業使用者，仍准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用地，亦准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廢止本部94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6540號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有關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依約不予退還消費者部分之收入認列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400547420號令

- 一、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自本令發布之日起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於依內政部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約定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不予退還之款項部分（不得高於總價款之20%），得選擇依下列規定之一認列收入，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一) 依本部96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6400號令第1點規定辦理。

(二) 於履約提供殯葬服務之年度認列收入；履約前經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者，應於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之年度認列收入。

- 二、殯葬服務業者依前點規定選擇之收入認列方式，應一體適用於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所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至本令發布之日前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仍應依本部96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6400號令辦理。

**證券**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5691號令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如下：

# 法規釋令輯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三、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1) 股票型基金。

(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

# 法規釋令輯要

組合型基金。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5) 貨幣市場基金。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指數型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 平衡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五、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六、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七、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34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

# 法規釋令輯要

交易業務，並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自104年11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1號令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以下簡稱黃金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並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

二、證券自營商辦理黃金現貨自行買賣業務，應確實遵循下列規範：

- (一) 內部管理制度：訂定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規範，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 買賣額度及交易規定：證券商持有黃金現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黃金現貨總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證券商應依照本會相關自行買賣規定及黃金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三、證券自營商依照黃金買賣辦法擔任造市商者，其因進行部位拋補所買賣之黃金現貨範圍，得不以黃金買賣辦法規定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限。

四、證券經紀商辦理黃金現貨受託買賣業務，應確實依照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业公會相關受託買賣規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黃金買賣辦法等規定辦理。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生效；本會103年12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5831號令，自104年11月30日廢止。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號令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兼任情形之一，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法規釋令輯要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
- (二) 兼任前點第三款海外機構之職務。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五、第1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28號規定認定之。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8086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1號令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兼任情形之一，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 (二) 兼任前點第三款海外機構之職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

# 法規釋令輯要

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五、第1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28號規定認定之。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6222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 ■ 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0084291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 (二) 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為準，但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準，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二碼為準。
- (三) 前款所列各年化收益率之比較基準，係以出租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為準，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之。
- (四) 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

2、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

(2) 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3) 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但已執行經董（理）事會

# 法規釋令輯要

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

## 3、保險業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但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
- (2) 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
- (3) 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 (4) 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143條第1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4、保險業投資本目所列標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前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上地權案件，不適用前項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2) 保險業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上地權案件，不適用前項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3) 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項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
  - (4) 保險業為開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前項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 (五) 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取得之不動產，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

- 1、不動產達可用狀態但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應敘明可用狀態與實際利用無法同時配合之理由專案報核。
- 2、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3、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且未開發者，原則禁止；但有特殊事由，如無法開發亦無法處分轉讓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4、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均未即時利用者，應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

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5、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事後中斷或不符標準者，則應自中斷之日起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6、前目中斷時效之計算，如中斷後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者，前次中斷時效應併計之，且合併後有屆滿二年之虞者，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 (二) 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
- (三) 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之內部作業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 (四) 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四、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第二點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辦理。

五、保險業依本法第146條之2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六、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但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七、本令自發布日起生效；本會104年3月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2361號令自同日廢止。

依據「銀行法」第74條第4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第11款規定，訂定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3280號令

一、依據銀行法第74條第4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第11款規定辦理。

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下列事業，屬銀行法第74條第4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第11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一) 資訊服務業：指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融機構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

# 法規釋令輯要

(二) 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1、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

2、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等）。

3、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三、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不得為硬體設備製造、銷售或租賃。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如有提供硬體設備，該硬體設備用途須符合前點規定之業務或資料性質，並能與金融相關程式軟體設計相連結。

四、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從事第二點及前點後段規定之業務或行為，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保險及其子公司）及金融服務者，應達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如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例如持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不在此限。

五、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就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及金融服務之比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未符合前點規定者，應自函報當年度起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整，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未改善者，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處分持股計畫，將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降低至不得超過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或調整至符合前點後段規定。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核釋銀行因兼營證券承銷業務而擔任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其自營部門買入之債券，得不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限制之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3220號令

銀行因兼營證券承銷業務而擔任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其自營部門買入之債券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一、銀行擔任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若其自營部門同時以本身名義參與應募且有接受專業投資機構於銀行與發行人簽定財務顧問契約前以書面委託標購，並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債券，得不計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 二、因前揭情形而買入金融控股母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但應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機構，

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

**經濟** ■ 訂定「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經商字第10402423740號公告

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第8點、第11點之1，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34860號令

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  
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5180號令

## 金融

-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金管法字第10400551990號令

修正「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12條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4500號令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4820號令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之1、第3條之2及第12條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3260號令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3040號令





## 參考資料

- 41 201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42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
- 43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0 KPMG系列書籍介紹



## 201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税目
10/1	10/5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所得稅
10/1	10/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1	10/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1	10/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1	10/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1	10/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1	10/31	•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經營管理系列	10/6(二) 09:30-16:30	年度預算檢討、編製與管理實務	蔡篤村 講師
2		10/22(四) 13:30-16:30	中小企業內控建置及導入剖析	吳政諺 副總經理
3		10/28(三) 13:30-16:30	透過閱讀大陸公司財報而洞悉營運管理問題	李祐儀 執業會計師
4	稅務系列	10/7(三) 13:30-16: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5		10/27(二) 13:30-16:30	國際租稅戰爭對台商全球營運架構之影響與因應之道	丁傳倫 副總經理
6	法律系列	10/13(二) 13:30-16:30	呆帳預防與帳款催收法律實務	楊克成 律師
7		10/20(二) 13:30-16:30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的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林俊宏 律師
8	IFRS系列	10/14(三) 13:30-16:30	商業會計法及企業會計準則修正解析	陳盈如 執業會計師
9	會計審計系列	10/21(三) 13:30-16:30	IFRS 15 新收入認列準則	陳國宗 執業會計師
10	不動產投資稅務 進階講座	10/8(四) 14:00-17:00	(二)不動產投資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11		11/3(二) 14:00-17:00	(三)不動產傳承篇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http://www.tax.com.tw) 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吕小姐、14706 吳小姐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5/10/6

## 年度預算檢討、編製與管理實務

又到了年度預算編製的時節，多數企業正籌劃投入相當的人力與成本於預算的編製，然而，不良的預算足以毀滅一個企業的經營，如何建立預算管理以達成企業的經營目標，與如何突破環境確保得利又得金，實為企業的年度大事。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以實務演練方式結合策略及績效目標(KPI)的預算編製過程，測試預算適合度的5個妙招，發揮預算效果的事前、事中及事後檢討的改善，以期協助與會者之企業能充分達成預算管理的4大功能，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老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1. 預算的定義
2. 預算的四大功能
3. 做好預算管理的必要條件
4. 常見的預算編製的缺失(Budgeting is killing you)
5. 預算的規劃與控制流程(策略、績效目標與財務結合)
6. 編製準確預算的七大要件
7. 營運預算與財務預算的編製方法
8. 測試預算適合度的五個妙招
9. 預算的績效檢討與改善對策
10. 各種預算績效報表編製的技巧

2015/10/7

##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營業稅為企業平日在貨物或勞務銷售之業務經營上所立即面臨之稅負，並牽涉到合法憑證之給與、取得及保管，對企業之影響既廣且深。營業人每期應納營業稅額之正確計算，除課稅範圍之界定、減免稅之適用、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區別、得申請退税之情形、購買國外勞務之營業稅報繳及統一發票之開立等基本要求外，尚包括兼營營業稅、三角貿易及不實進項憑證取得之防範等特殊議題。本研討會將就財會人員於以上各營業稅事項之常犯錯誤類型重點進行探討，以增進企業稅務治理之效能與效率，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課稅範圍之界定
  - 1.補助款及賠償款於營業稅課徵之判斷
  - 2.常見視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
- 二、納稅義務人之構成
  - 1.個人從事貨物或勞務銷售是否會構成營業人
  - 2.外商在台從事貨物或勞務銷售之問題
- 三、零税率之適用
  - 1.運至國內之外銷貨物能否適用零税率之區分
  - 2.為產製外銷品之模具銷售之零税率適用要件
  - 3.何謂外銷勞務
  - 4.接受國外提供原料加工收取勞務收入之問題
  - 5.何謂供保稅區營業人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四、免稅適用之後果
  - 1.免稅地位之影響及其放棄程序
  - 2.誤開應稅發票之後果
- 五、銷售額之計算
  - 1.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之銷售額認定
- 六、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1.未依規定報繳之進項稅額能否主張扣抵
  - 2.常見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情形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5/10/13

## 呆帳預防與帳款催收法律實務

### 七、溢付營業稅額之申請退還

- 1.得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之適用情形
- 2.依其他特殊事由辦理退稅之適用情形

### 八、購買國外勞務之營業稅報繳

- 1.加值型營業人購買之非供應稅用勞務
- 2.個人購買國外勞務要不要繳納營業稅

### 九、兼營營業稅之稅額計算

- 1.股利收入於營業稅稅額計算之影響
- 2.如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
- 3.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未辦理之後果

### 十、常見三角貿易類型之處理

- 1.買賣與居間之界定
- 2.反三角貿易之處理

### 十一、統一發票之開立

- 1.開立時點及得彙總開立之情形
- 2.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發票開立及交付
- 3.憑證遺失之因應
- 4.銷貨退回與折讓之處理

### 十二、如何避免取得不實進項憑證

- 1.可能衍生之裁罰性影響
- 2.平日交易之自保之道

由於企業活動的多樣化、複雜化及國際化，企業經營所遭遇的法律風險層出不窮，其中倒帳風險，更是許多企業心中的痛。因此，企業經營必須能遵循正當的法律途徑，預防呆帳、倒帳的發生，才能安全交易、確保獲利。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建業法律事務所楊克成合夥律師，針對呆帳預防之基本概念、帳款催收技巧及法律文件備置與程序等提出精闢之見解及說明，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楊克成 律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壹、呆帳預防之基本概念：

- 一、應收帳款之資產性質以及基本認識
- 二、應收帳款無法實現風險的控制方法
- 三、履約保證條款的多面向思考
- 四、履約風險發生之徵兆
- 五、無法履約時的補救措施
- 六、善用法律設計避險

貳、帳款催收技巧

- 一、帳款催收前之原則、準備與規劃
- 二、貨款回收策略因素
- 三、針對不同類型債務人之處理方針
- 四、應收帳款具體催收技巧
- 五、催收手段應重視合法性
- 六、常見的不合法催收態樣

參、法律文件備置與程序

- 一、假扣押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二、支付命令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三、本票裁定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四、本案訴訟常見問題
- 五、強制執行的準備工作
- 六、強制執行無結果的後續處理
- 七、國際帳務處理法律問題
- 八、欠債有刑責嗎

肆、研討與問答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5/10/14

## 商業會計法及企業會計準則修正解析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預計於105年1月1日配合商業會計法第八次修正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一併適用，目前公佈了22號公報草案，已一讀完畢，與原來台灣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比較，新增了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之公報，其他主題則在原台灣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上都有類似規定。惟經比較內容，各號公報之條文數大部分雖在四十條之內，但其精神及會計處理多偏向公開發行公司所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在實務應用上仍有比國際會計準則簡便之處，對會計人員而言，企業會計準則確實與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改變，在105年1月1日開始適用時，應提早因應。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盈如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1.最新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修正重點
- 2.非公開發行公司企業會計處理準則之制定與採用
- 3.企業會計準則與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大差異說明與因應

2015/10/20

##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的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為健全市場秩序，保護投資大眾，現行法令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等經營階層，乃有嚴格的法令規範，除了主管機關的行政監理外，公開發行公司的經營階層更可能面臨刑事訴追及高額的民事的求償，實屬高法律風險之族群。而在實務上，亦屢見公司負責人身陷囹圄或遭致巨額求償紛爭之案例，其中多有因為不熟悉法令與市場實務所造成。為了協助董監事及經理人能了解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俊宏，就董監事、經理人於現行法制下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闡釋重要基本觀念，佐以市場運作現況及司法實務見解，對相關的法律議題進行剖析，希望協助與會者了解風險來源及自身責任，避免誤觸法律，進而落實公司治理，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俊宏 律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壹、基礎說明
- 一、證券法令概述
  - 二、法律責任的分別
  - 三、故意過失之判斷
  - 四、董監事/經理人與公司之法律關係

貳、刑事責任

一、刑法的刑事責任

1. 侵占

2. 背信

二、證券交易法上的刑事責任

1. 證券詐欺

2. 操縱股價

3. 內線交易

4. 不合營業常規

5. 特別侵占、特別背信

三、其他刑事責任

參、民事責任

一、對公司之民事責任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5/10/21

## IFRS 15 新收入認列準則

- 1. 債務不履行
- 2. 法定責任
- 3. 短線交易歸入權
- 4. 競業禁止

### 二、對第三人的民事責任

- 1. 一般侵權行為
- 2. 財報不實
- 3. 公開說明書不實
- 4. 內線交易

### 三、其他

- 1. 董監事之當然解任
- 2. 董監事設質股票表決權之限制

### 肆、行政責任

- 一、公司法
- 二、證券交易法
- 三、其他行政責任

### 伍、實務見解及案例解析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2014年5月28日共同發佈了新的收入認列準則，將取代現行IAS 18「收入」及其他與收入認列相關的解釋；新準則提供了一套以合約為基礎的單一收入認列分析模式，並增加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要求，由於實務上收入認列相關交易種類繁多且複雜，企業宜及早了解新準則內容並分析特定交易之應用，以判斷新準則對內部控制流程、IT系統及財務報表之影響。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執業會計師，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解析，並輔以案例分享，期以協助與會者應用於實務面，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國宗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IFRS 15觀念架構
- 二、收入認列五大步驟解析

- 1.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識單獨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交易價格分攤
- 5. 認列收入

三、特殊議題應用指引

- 1. 附退貨權之銷售
- 2. 保固
- 3. 主理人 vs. 代理人
- 4. 再買回協議
- 5. 其他

四、IFRS 15對特定產業之影響

五、轉換過渡規定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5/10/22

## 中小企業內控建置及導入剖析

民國102年底由櫃買中心籌設之「創櫃板」，提供全台逾50萬家之微型企業一條新的籌資管道，並享有免費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及提升知名度之好處。本課程特別邀請到具有實際參與創櫃板輔導經驗的吳政諺副總經理，以微型企業所需之內控及會計作業為基礎，進而帶入創櫃板下一階段 - 辦理公開發行所需建立完整內控制度觀念，並佐以實務上常見問題及處理，讓與會者了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及應具備的風險管理策略。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吳政諺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1. 微型企業公司治理現況剖析
2. 微型企業所需簡易內控、會計作業介紹
3. 踏入公開發行前所需建立內控制度結合企業風險管理策略
4. 從營運流程面探討執行要點

2015/10/27

## 國際租稅戰爭對台商全球營運架構之影響與因應之道

面對財政壓力與社會輿論對於集團有效稅率偏低之不滿情緒，各國政府近年來對於集團企業之租稅查核日趨嚴峻，補稅與處罰所造成之雙重課稅已成為集團營運重大營運成本之一。台商企業多採用總部研發，大陸及東南亞製造，歐美銷售之營運模式以追求成本最小化，而稅務議題多數係由各地子公司在地處理而非由總部集中控管。所有對節省成本的努力可能因不當或無效率的稅務治理而功虧一簣。有鑑於此，本課程將介紹國際租稅戰爭對台商全球營運架構之影響與因應之道。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丁傳倫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1. 與台商營運架構相關之全球反避稅重點行動
2. 稅局間如何藉由資訊交換對企業深入瞭解與查核
3. 企業如何藉由符合移轉訂價文據遵循需求瞭解自身風險並加以管理
4. 集團如何加強總部角度管理全球各地稅務風險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5/10/28

## 透過閱讀大陸公司財報而洞悉營運管理問題

近年來，隨著經濟與社會環境的轉變，中國大陸已從出口為主的經濟型態轉型為大陸內需的市場，加諸人民幣的升值波動、最低工資率的上漲、及對社會福利制度的加強管理，大陸從以前的世界工廠轉為世界市場，電子商務市場的迅速成長，帶動互聯網消費模式的蓬勃發展，實體通路被網路購物模式給大幅取代。過去因成本考量的台商企業，除需改善企業體質，迫使製造業要加速轉型升級，並建立自有品牌及提升企業附加價值，才能分食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的無限商機。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 儀執業會計師，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解析，並輔以實例分享，期以協助與會者應用於實務面，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李 儀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壹、營運管理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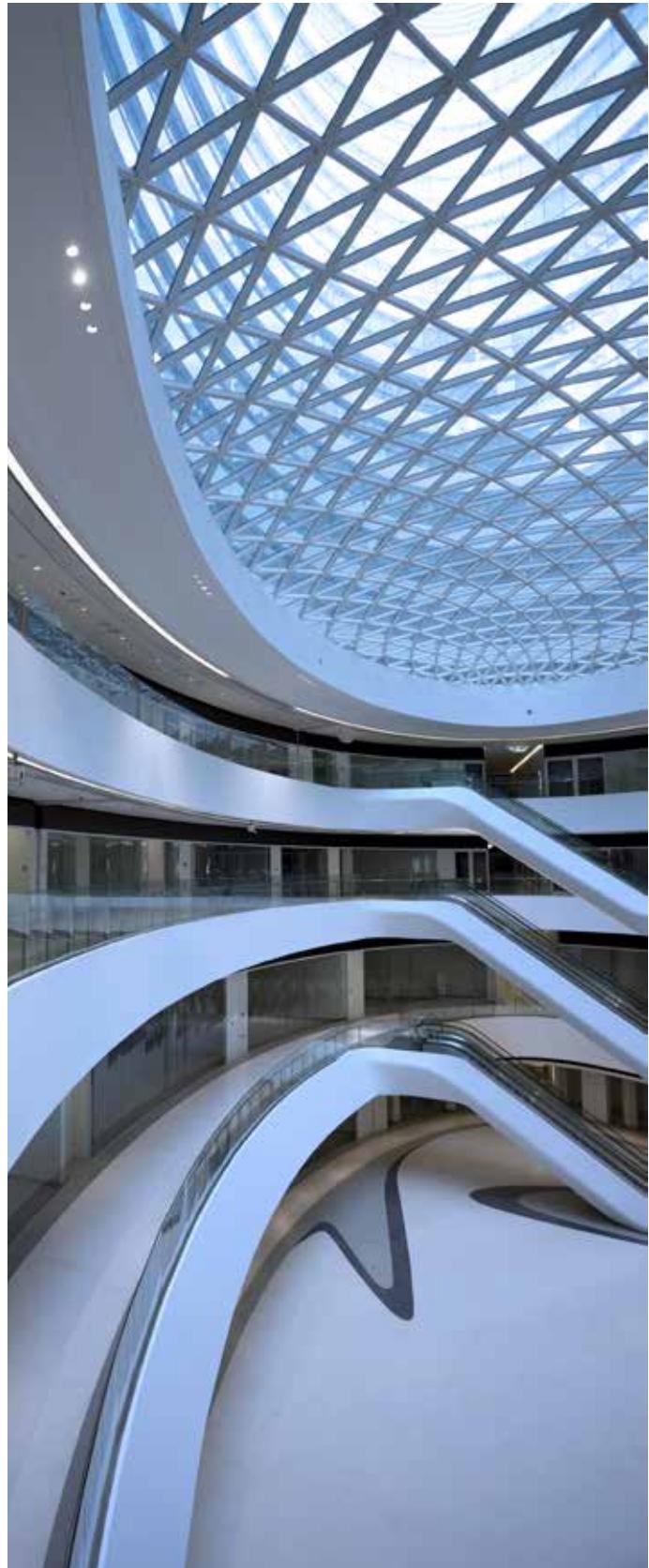
- 一、集團之投資架構及股東結構
- 二、營運應負擔的稅種及稅收優惠規定
- 三、營運模式及關係人轉撥計價訂定
- 四、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之執行

貳、大陸公司財務報表之部份態樣分析

- 一、外銷型企業
- 二、內銷生產型及商貿型企業
  - 1. 採掘業
  - 2. 餐飲業
  - 3. 煤電業
  - 4. 批發零售業

參、與陸資企業合作應注意事項

- 一、往來陸商登記相關資料查詢
- 二、赴大陸投資項目、投資主體的安排與確認
- 三、各項投資風險的評估



# KPMG學苑2015年10月份課程介紹

##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

### 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我國不動產稅制，不論是稅局稽徵查核強度或法令制度，自2010年迄今以來，已有極大的翻轉，從2010年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稅局加強查核按實際交易利得申報所得稅，2011年開徵奢侈稅，2014年起稅局加強選查租金所得及台北市開徵豪宅稅，到2016年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稅制，不動產買賣利得的實質稅負將大幅躍升，此顯然影響過往暨有的稅務規劃策略，如換屋族在新稅制之下，依其得否適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對於賣屋稅負將有重大影響；又如預售屋買賣因不適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而回歸到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其實質稅負可能較買賣成屋適用新稅制低；又如過往透過贈與不動產的方式給小孩以節省贈與稅的規劃方式，在房地合一新制之下，如小孩在受贈取得不動產後再出售不動產，此時因當初取得成本低，以致於計算房地買賣利得時，反而需負擔更重的所得稅而不得不償失。面對此一不動產稅務新世代，這些與不動產相關的稅務變革，過往既有的不動產稅務規劃策略勢必要砍掉重練。

不動產向來為資產配置裡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砍掉重唸不動產稅務新思維，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9/24(四)、10/8(四)、11/3(二)，邀請具稅務查核實務經驗的專家主講不動產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針對財富經理人員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從自住、投資及傳承三個不同面向，可能涉及的稅務及不動產登記實務，一一為您解析不動產新世代下所應具備的新思維。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專業團隊講師群

上課時間：14:00-17:00

課程訊息：

#### 【第二堂】不動產投資篇

日期 / 時間：10/8(四) 14:00-17:00 (13:30-14:00為報到時間)

課程大綱：

(1).後房地實價課稅時代投資新思維

- 預售屋/新成屋/中古屋投資教戰守策
- 素地買賣與自地自建稅負效益分析
- 商辦/成屋/金店面

(2).投資資金安排及規劃

- 獨資與合夥潛藏的稅負差別待遇
- 土地建築融資安排

(3).個人投資不動產為稅局高風險查核熱區

- 個人投資不動產也會被稅局追繳營業稅
- 借名投資\_你沒想過的稅務風險
- 不同投資主體差異比較

(4).稅局查核實務解析

#### 【第三堂】不動產傳承篇

日期 / 時間：11/3(二) 14:00-17:00 (13:30-14:00為報到時間)

課程大綱：

(1).不動產傳承規劃門檻解析

- 不動產課稅、繼承分割及抵繳
- 不動產規劃門檻解析

(2).不動產傳承方式及策略比較

- 贈與\_子女置產的第一桶金安排
- 買賣\_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省稅新選擇
- 信託\_保障子女經濟生活兼避免揮霍
- 投資公司\_不動產證券化讓不動產產權不分散
- 財團法人\_兼顧公益與家族傳承

(3).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不動產傳承策略新思維

- 贈與 vs. 財產交易所得
- 海外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證券交易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營利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4).稅局查核手法解密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 價：每本300元整

發 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b>訂購人基本資料</b>		
收 件 人：	公司名稱：	
電 話：(公)	傳 真：	E-mail：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	發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 KPMG 系列叢書

###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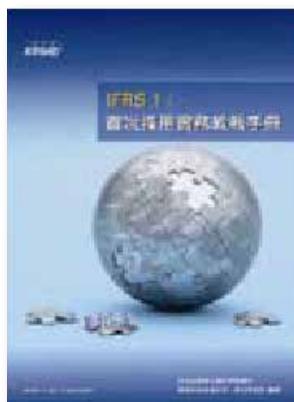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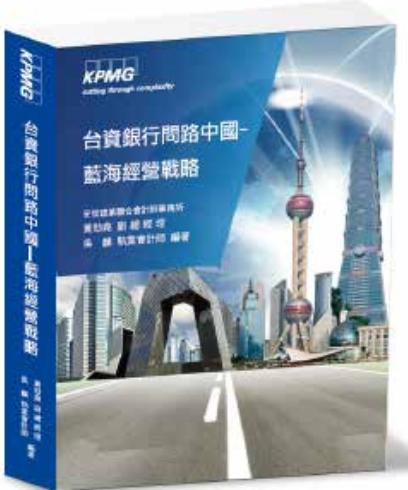


總審訂：李宗霖、林琬琬、鍾丹丹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出版日期：2015/1

#### 【洞析IFRS-KPMG觀點 (第三版)】

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 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 0309 或 (02)8101 6666 ext. 15290 吳先生

## 連絡我們

###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 台南

臺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 : (08) 762 3331

## Contact us

###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

[kpmg.com/tw](http://kpmg.com/tw)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KPMG and the KPMG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